

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《揭阳市预存征地 补偿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 2 个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揭府〔2013〕5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规定》、《广东省政府规章清理工作规定》和《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公布规定》，市国土资源局对《揭阳市预存征地补偿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 2 个市政府规范性文件（目录附后）进行评估。经评估，《揭阳市预存征地补偿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 2 个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，可以继续适用。经 2013 年 1 月 5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五届 11 次常务会议通过，决定保留《揭阳市预存征地补偿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 2 个市政府规范性文件，有效期为 2 年。自通知之日起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2013 年 1 月 9 日

市政府决定保留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(2 件)

序号	名称	颁发日期及机关	文件号	保留理由
1	揭阳市预存征地补偿款管理 办法(试行)	2006 年 1 月 10 日 市政府印发	揭府〔2006〕2 号	主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,可以继续适用。
2	揭阳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 转管理暂行办法	2008 年 3 月 21 日 市政府颁发	揭府〔2008〕25 号	主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,可以继续适用。